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10 月 17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0 月 1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0 月 17 日 9:15-15:00。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大社区深南大道 9819 号地铁

金融科技大厦 11F 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现场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汤昌茂先生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会议召开情况、审议表决情况等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1 人，代表股份 61,381,381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73.657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48,137,4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7.764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13,243,981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5.892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3 人，代表股份 7,103,101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8.523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3,912,84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6954%。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3,190,261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8283%。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61,379,50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9%；反对 1,8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101,22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36%；反对 1,87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61,379,40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8%；反对 1,9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101,12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22%；反对 1,97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7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钟雨娟律师、梁芊芊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7 日